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枣商品
化处理提升及设施装备提升项目

甲方：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通拓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2024 年 4 月 2 日，（采购人名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对 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枣商品化处理提升及设施装备提升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评委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南通拓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枣商品化处理提升及设施装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JDTG(CG)2024-003 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红枣果酒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

1.2.2 货物数量: 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并由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 术语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

2.3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照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其他伴随服务。

2.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2.6 “验收小组”系指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3. 采购货物及合同价款

3.1 数量及价格明细如下，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设备(货物)原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987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元人民币)系含税，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4. 价款支付

4.1.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分四次向乙方付款，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 设备制造完成，出厂前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为进度款； 3. 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进度款； 4. 设备调式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2%； 5. 留合同价 3%的质保金或开具 3%的质保金保函。(以双方实际约定的合同为

准) 质保一年。

4.2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规范与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与 招标文件规定 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交货验收

6.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双方另行协商 日内, 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若羌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6.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天 日内, 以电话或传真等可靠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做好充分准备, 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在货物到达后提运完毕。

6.3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将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

和交货检验记录交与甲方。

6.4 本合同所有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箱单及随车工具清单、零件目录和第三方检验报告单、保鲜、冷冻、速冻设备内使用的介质加注符合设备运行要求并提供所需说明书、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

6.5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交货）》上签字盖章，该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验收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且在质保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7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因乙方自身原因误发、多发或少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检验、安装、调试

7.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7.2 乙方应在交货验收后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验收报告（安装调试）》中。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7.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5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规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

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7.7 设备安装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设备安装的土建场地，包括设备土建基础。甲方需提供安装过程中的临时照明；临时用电。

7.8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前，甲方需提供调试所用电源。甲方需提供调试用的原料材，包装材料。

8. 包装、运输及保险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8.3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9.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正常运转。

9.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或修理，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9.1.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9.1.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9.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备件

10.1 甲方从乙方处选购备件，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 3 日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0.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

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 品质保证与维护

1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的要求。

1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货物通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操作或修理不当造成的后果。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5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然可应甲方要求，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6 如果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和同意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6.1 甲方退货，同时乙方将货款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维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6.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甲乙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11.6.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做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某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13. 保密责任

13.1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3.2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13.3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13.4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13.5 其他： 无 。

13.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4. 合同变更与解除

1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14.2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14.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4.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5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15.1 交付货物。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履行供货义务，并做好现场工作，及时解决有关设备的技术质量、缺损件等问题。

15.2 验收交货。甲方对乙方交货应及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规定，对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核实检验，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15.3 结算。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检验没有发现问题，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如果发现问题，在乙方及时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也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15.4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4.1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5.4.2 从迟交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万分之三；

15.4.3 从迟交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万分之四；

15.4.4 从迟交第九天起，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

同设备价格的万分之五。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5.5.1 从迟付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三；

15.5.2 从迟付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四；

15.5.3 从迟付第九天起，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五。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6 乙方所交的标的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或换货。供货产品不符合以上要求及相关规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因此产生的运输、保管、场地占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5.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的，均属违约，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法律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费用。

15.8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 LPR 的 4 倍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该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比如合同延期，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16.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8. 争议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3日内仍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都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未正式提交仲裁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2. 联合体协议书；3.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0. 合同生效

正式合同由甲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若羌县

合同有效期限：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送达：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南通拓东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南阳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友期

联系人：

联系人：杨友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2925040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海安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0701001040019499

附件

红枣果酒生产线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参数及配置	备注
一	清洗提取系统							
101	冲浪式清洗机	CXJ-3	1	台	7.5	7.5	水箱和提升机机架材质 S304。 功率 2.75KW，设备尺寸： L2400 × W 1050 × H 1650 mm；	
102	选果机	XGJ-3	1	台	6.4	6.4	机架材质 S304。 功率 1.5KW， 设备尺寸： L2000 × W 1050 × H 1200 mm；	
103	提升机	BJT-3	1	台	5.2	5.2	S30408 材质，提升高度与投料口适配。 有效宽 200-400mm，	
104	煮枣罐	WYJZ-2	1	套	46	46	2 台 2000L 煮枣罐，三层结构，SUS304 不锈钢材质；锥顶锥底结构，含人孔、 透气帽、清洗球、进水口、进出料口； 设备外形尺寸：5435×2250×4050mm	
105	接渣车	500L	2	台	1.7	3.4	SUS304不锈钢材质；带成向轮。	
106	投作平台	适配	1	套	6.5	6.5	碳钢喷漆。 设备尺寸： ~L4500×W3500×H2000mm	
107	卫生级离心 泵	BAW-5-24	2	台	0.60	1.20	SUS304不锈钢材质； 功率 2.2KW；	
108	螺杆泵	G-3	1	台	2.40	2.40	SUS304不锈钢材质； 功率2.2KW。	
109	平板离心机	2-3T/h	1	台	11.80	11.80	SUS304不锈钢材质； 功率11KW。	
110	蝶式离心机	RPDP440	1	台	27	27	接触物料材质为304不锈钢。 18.5KW。	
111	暂存罐	2000L	3	台	3.6	10.8	单层罐，SUS304 不锈钢材质； 锥顶锥底结构，含人孔、透气帽、清洗 球、进水口、进出料口； 设备外形尺寸：φ1400×H2900mm	

附件

112	系统控制柜	AP01	1	套	8.40	8.40	PLC控制，触摸屏人机界面，施耐德低压电器，不锈钢控制柜。
	小计					136.6	
二	浓缩系统						
201	双效降膜蒸发器	WAFNS-2000	1	台	74	74	蒸发量2000L/H，真空泵15KW。
202	浓缩液单层储罐	500L	2	台	2.8	5.6	单层罐，304材质。
203	转子万用输送泵	ZZB-1(II)-1	1	台	1.80	1.80	304材质。
204	系统控制柜	AP01	1	套	6.50	6.50	PLC控制，触摸屏人机界面，施耐德低压电器，不锈钢控制柜。
	小计					87.9	
三	浓缩液无菌灌装系统						
301	全自动列管式杀菌机	UHT-1	1	台	38.00	38.00	杀菌段316材质，其它304材质 杀菌温度 <150 °C可调 杀菌时间：5S 冷却水温度：<30 系统主要特性如下： 冷却水耗量：30T/H 蒸汽耗量：200 kg/H； 装机容量：14KW； 西门子PLC； 西门子10.4寸触摸屏； SUS304 不锈钢控制柜； 外形尺寸：长 4700mm 宽 1800mmx 高 2000mm
302	无菌大袋灌装机	WAF-WJGZ-1	1	台	23.00	23.00	电力：220V，50Hz，2KW 压缩空气：0.7MPa，200L/min 蒸汽：0.7MPa，100Kg/h 灌装规格：5-25KG 适应袋型：1 吋口无菌袋 外形尺寸：长2300mm宽2000mmx高 2700mm
	小计					61	

附件

四	辅助系统							
401	RO 一级反渗透系统	RO-3	1	套	21.2	21.2	产水量 3T/H, 包括原水罐, 砂碳过滤, 一级反渗透, 纯水罐, 纯水泵。	
402	自动一体式 CIP 系统	LTCIP-1X3	1	套	29.5	29.5	3*1000L 清洗罐, 1 台进程泵, 1 套板换, 1 组温控, 1 支浓度自控, 3 套液位自控, 1 套自动补酸补碱, 三步五步清洗自动完成。	
403	冷却塔水	BY-R-100T	1	套	6.2	6.2	包括循环泵。	
404	燃气锅炉	WNS1-2.0-Y(Q)	1	台	28	28	压力 1.25MPa, 产气量 2T/H。	
405	空压机	TH-22	1	台	7.5	7.5	3M ³ /MIN, 压力 0.7MPa, 含空压机, 过滤器, 储气罐。	
	小计					92.4		
五	安装工程						346.5	
501	工艺管路系统		1	套		55.70	包括物料, CIP 管道, SUS304 材质。	
502	动力管路系统		1	套		37.50	包括自来水管, 冷却水管, 冰水管道, 蒸汽分管, 压缩气管, 碳钢材质; 所在车间内 1 米对接。	
503	电气安装材料		1	套		45.60	包括从控制柜到各设备的电缆, 气管, 信号线, 电缆桥架镀锌材质, 穿线管不锈钢材质。客户将电送到控制柜	
504	安装调试费					48.00	包括现场安装调试人工费, 工器具, 耗材。	
505	运费					34		
	小计					220.8		
合计 (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 598.7 万								

南通拓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